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東選一字第101315005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海端鄉第16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、第3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、第47條，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、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登記時間：

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至7月12日止。

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海端鄉公所候選人登記處。

三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

(一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。

(二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。

(三) 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1份。

(四)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（包含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）5張。

(五) 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1份。

(六)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（但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）

(七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1份。

(八)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1份。

(九) 國民身分證（驗後當面發還）。

四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起至7月12日止（每日上午8時

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。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：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（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）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，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